

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举办“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箱”公益活动请示 的复函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在锦江区东大街药店设置“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箱”定点回收点，开展“幸福合家欢、健康公益行”活动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开展该项活动。为确保公众用药安全，在该活动中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、开展地点：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锦江区东大街药店。

二、活动现场的宣传活动应符合药品广告相关规定，不得进行违规宣传。

三、你公司回收家庭过期药品不得违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四、你公司回收的废旧药盒及盒内药品，应由你公司负

责管理和销毁，不得流失；如有特殊管理药品及有国家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，应在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下进行统一封存和销毁。

五、你公司总部每季度将回收的废旧药盒及盒内药品的品名、数量及处理相关情况上报我局。

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市场监管处



2017年2月22日

抄送：锦江局